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補充公告
有關
合作備忘錄**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就訂立合作備忘錄所發佈之公告（「**合作備忘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大寫術語應具有與合作備忘錄公告中定義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就該備忘錄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備忘錄主要條款

備忘錄由合作方與瑞聯金融訂立，旨在結合雙方優勢，共同研發合規RWA解決方案。合作方將負責搭建代幣化、卡片發行及支付網絡整合的全套技術基礎架構，而瑞聯金融則負責運用持監管許可的部署、與監管機構溝通及客戶拓展工作。雙方將分階段推進合作，包括開展初步磋商，以及向監管機構遞交業務計劃以徵求初步意見。唯有在取得監管機構的正面反饋後，雙方才會就具法律約束力之商業協議進行協商。正式且具約束力的協議之簽署，須以雙方就合作框架達成共識、各方的法律、財務及監管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合資企業的股權及治理架構獲得同意，以及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公司批准和監管機構的核准為前提。

業務範圍

雙方擬搭建一套基於真實資產代幣化（RWA）的 B2B 數碼資產管理系統，並設立及發行專屬投資基金。企業客戶可投入現金或數字資產，換取代表其基金持份的 RWA 代幣。合作方將搭建對接持牌機構銀行的應用程序介面（API）綜合平台，實現即時結算功能，並推出企業支付卡，供客戶兌現所持 RWA 資產產生的收益，用以支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營運開支。本項服務僅開放予專業企業投資者及商業經營實體，不接受散戶投資者參與；同時將落實嚴格的經營主體及資金來源盡職核查，以符合各地資金監管相關法規要求。

合作方資料

合作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卡片發行及支付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逾十年，持有國際兩大支付網絡組織授予之發卡牌照及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所發出的有效放債人牌照。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合作方及其股東（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簽署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香港開展合規 RWA 發行及相關受規管金融服務之核心戰略方向仍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本集團繼續保留瑞聯金融作為其全資持有的證監會第 1、4 及 9 類牌照持牌實體（其中第 9 類牌照已獲准涵蓋虛擬資產），並將透過外部戰略合作持續推進 RWA 業務布局。該備忘錄為上述發展規劃的里程碑，透過整合瑞聯金融之牌照優勢以及合作方之卡片發行與支付基礎設施，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打造端對端的合規 RWA 服務方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擬開展之合作，屬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板塊之業務延伸及升級拓展。該全新業務計劃將作獨立項目運營，與此同時，本集團其餘核心業務將維持穩定營運並保持持續發展態勢。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備忘錄載列之擬議戰略合作簽署任何具約束力正式協議，有關合作未必能夠落實。倘本公司其後就是項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